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惠玲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2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 實

丙○○前為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水漾生活館」之櫃台人員，羅家榜（未據偵查，斯時與丙○○為情侶）為「水漾生活館」之實際負責人，丙○○及羅家榜明知該店聘僱之按摩小姐乙○○於任職期間會與男客從事半套性交易，竟共同基於意圖使成年女子與不特定男客為猥褻而媒介、容留以營利之犯意，媒介容留店內小姐與不特定男客進行半套性交易，收費方式為60分鐘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水漾生活館」抽取400元（丙○○抽100元），餘歸小姐所得。嗣有喬裝警員於112年5月30日1時10分許至「水漾生活館」，丙○○便開啟1樓通往2樓門禁，續指引警員前往無門鎖之2樓6號包廂內，媒介、容留乙○○至包廂內提供按摩及半套性交易服務，乙○○欲進行半套性交易時，警員即當場表明身分查獲上情。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丙○○於警詢、偵查及訊問時供述明確（偵卷15-20、87-88頁、訴卷92-94頁），並於審理中坦承不諱（訴卷159-160頁），核與證人乙○○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之證述相符（偵卷31-38、133-135頁、訴卷146-154

01 頁），復有職務報告（偵卷45頁）、警員與乙○○對話譯文
02 （偵卷47-48頁）、臨檢紀錄表（偵卷51頁）、桃園市政府
03 函暨商業登記抄本（偵卷53-55頁）、工作協約書（偵卷57
04 頁）、現場照片（偵卷59-61頁）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
05 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是以，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
06 論科。

07 (二)對起訴書犯罪事實更正之說明

08 被告於審理中供承：「水漾生活館」的實際老闆是羅家榜，
09 當時我跟老闆是情侶，老闆跟我都知道男客來「水漾生活
10 館」按摩的錢包括半套性交的價格，小姐分600元、店家分4
11 00元，老闆叫我們不能對外說是老闆允許的，我做櫃台的時
12 候，老闆說一個小姐會給我抽100元等語（訴卷92-94、159-
13 160頁）。可知，被告係與羅家榜共同媒介、容留女子與他
14 人為猥褻行為而營利，故被告與羅家榜於本案中實係共同正
15 犯，又被告顯係明知及基於直接故意之意思媒介、容留乙○
16 ○與男客從事半套性交易，而非「間接故意」。則起訴書漏
17 載共同正犯及誤載間接故意之部分，應由本院職權增載及更
18 正。

19 二、論罪

2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
21 人為猥褻行為而媒介、容留營利罪。又被告媒介之低度行
22 為，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與羅家榜
23 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4 犯。

25 三、科刑

26 審酌被告媒介容留他人從事半套性交易，有害社會善良風
27 俗，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被告於警、偵中否認，審
28 理時坦承之外顯狀況、本案之營利規模等情，兼衡被告動
29 機、犯後態度、年齡、國中畢業暨餐飲業之智識程度、自陳
30 家境勉持、婚姻家庭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3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05 法官 林佳儀

06 法官 葉作航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吳韋彤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231條

16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17 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18 犯之者，亦同。

19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20 一。